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修訂《職業訓練局條例》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修訂《職業訓練局條例》(條例)(第 1130 章)的建議。

#### 背景

2. 當局於一九八二年制定上述條例。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是根據該條例設立的法定機構，提供職業教育及訓練，以配合香港的發展需要。條例第 5 及 6 條臚列職訓局的宗旨和職能，現轉載於*附件*。

#### 建議

##### 主要修訂

3. 現行條例並沒有就職訓局從事域外活動訂定明確條文。

4. 然而，近年，越來越多香港公司從事跨境業務及活動，並僱用大批來自香港的員工。隨着珠江三角洲一帶經濟迅速增長，勢將有更多這類香港公司甚或內地機構招聘來自香港的員工。讓職訓局可訓練本港工作人口，應付這些公司的需求，這對保持本港工人的競爭力及就業前景，至為重要。此外，也有越來越多人要求職訓局為學員安排跨境實習訓練，讓他們取得寶貴的工作經驗，以及增加他們在畢業後的就業機會。

5. 職訓局有意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舉辦多項自負盈虧的活動，包括：安排青年人在內地作就業見習、開辦技能證書課程，以及開辦文憑／專業認可課程。職訓局須獲賦權擴大其宗旨和職能所涵蓋的地域範圍，才可跨境自行舉辦這些活動，或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這些活動。

6. 在內地設有業務的香港商業機構需要不少已受訓及合資格的員工。建議舉辦的活動，不但有助滿足這些機構的人力需求，還可讓學員體驗內地的情況，汲取經驗，為他們在內地就業作準備。

7. 此外，建議舉辦的活動，可利便香港與內地交流職業教育及訓練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促進兩地在這方面的發展。上述活動也有助增加職訓局的收入，用以貫徹其宗旨。

8. 鑑於擬議活動可令商界及市民大眾受惠，當局決定建議修訂條例，賦權職訓局從事符合其宗旨及職能的域外活動。我們會制訂適當的保障措  
施，確保職訓局所用的公共資源只投放在讓香港人受惠的項目上。

#### *其他輕微修訂*

9. 我們也建議對條例作出輕微修訂，藉此：

- (i) 取代條例英文本中現有的 “disabled person” (殘疾人士)一詞，因為該詞不符合國際慣常對肢體殘疾人士的描述，現建議在條例英文本中，以 “person with a disability” 取代 “disabled person” ；以及
- (ii) 訂定條文，規定當職訓局主席不在時，職訓局副主席可擔任帳目簽署人，以便職訓局處理內部行政工作。

#### **時間表**

10. 我們擬在本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 《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5 及 6 條

### 第 5 條 — 職訓局的宗旨

職訓局的宗旨是—

- (a) 就為確保有一個切合香港發展需要的全面工業教育及工業訓練制度而需採取的措施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 (b) 訂立、發展和營辦計劃，以訓練維持和改善工業所需的操作工、技工、技術員及技師；
- (c) 促進學徒的訓練；
- (d) 向 15 歲及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技能訓練並就提供該等訓練加以統籌，以改善他們的就業機會和訓練他們應付公開就業；
- (e) 設立、營辦和維持科技學院、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及技能訓練中心。

### 第 6 條 — 職訓局的職能

(1) 職訓局須—

- (a) 審議行政長官向職訓局提出的任何有關工業教育、工業訓練或技能訓練的事宜，並就該等事宜向行政長官報告；
- (b) 每年向行政長官報告一次，或按行政長官指示的次數向行政長官報告；
- (c) 審查科技學院、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及技能訓練中心在財務上的需要，並就該等財務上的需要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 (d) 營辦和維持政府指派予職訓局的技能訓練中心；
- (e) 經常檢討—
  - (i) 工業界對已受訓人力的需求；

- (ii) 為應付工業界需求而可提供的已受訓人力；
  - (iii) 可供訓練工業界所需的人力的設施；
  - (iv) 僱主提供工業訓練及學徒訓練方面的事宜；及
  - (v) 僱主為受訓學員及學徒提供的工業訓練的足夠程度，以及促進和改善該等訓練所須採取的措施；
- (f) 審議和建議何種行業應由行政長官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第 45 條指明為指定行業；
- (g) 審議訓練委員會及一般委員會提出的關於訓練課程的建議，並如認為適當，則須批准該等建議；及
- (h) 就技能訓練提供技術方面的輔助器材及職業評估。
- (2) 職訓局可為更有效地執行其宗旨而作出一切所需或所附帶的事情，或作出一切有助於更有效地執行其宗旨的事情，並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尤可一
- (a) 就任何關於工業教育、工業訓練或技能訓練的事宜向政府及有利害關係的人諮詢意見；
  - (b) 就有關工業教育、工業訓練或技能訓練的任何方面進行或委託他人進行研究；
  - (c) 收取和審議關於發展工業教育、工業訓練及技能訓練的建議或提議；
  - (d) 指明向接受工業訓練的人教授的技能及操作知識；
  - (e) 為任何行業設計訓練課程、考試及測驗；
  - (f) 就作為某些人接受工業教育或工業訓練的先決條件而對他們所須達到的最低教育程度作出建議；
  - (g) 傳布訓練材料及關於根據第(1)款經常檢討的事宜的資料；
  - (h) 設立、營辦和維持科技學院、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及技能訓練中心；
  - (i) 提供或批准工業教育、工業訓練及技能訓練的訓練課程及其他設施；

- (j) 幫助申請接受工業訓練及技能訓練的人找尋適合的訓練設施；
- (k) 為任何個別行業訂立所須達致的技能水平，就任何行業舉行考試及測驗，並頒發修讀證明書及合格證明書；
- (l) 經政務司司長批准後，使用政府任何部門的人手、設施及服務；
- (m) 將職訓局的資金分配予任何人，以提供職訓局批准的訓練課程(該人根據任何其他條例負責提供的訓練課程或為應付他本身對已受訓人手的需求而提供的訓練課程除外)；
- (n) 僱用員工並給予他們酬金；
- (na) 向政府繳付款項，為數相當於政府依據《退休金(特別規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387 章)第 4 條須就由政府轉至職訓局任職的人而支付的退休金款額；
- (o) 聘請技術及專業顧問，就職訓局的任何職能所引起或與職訓局的任何職能相關的事宜提供意見，並給予他們酬金；
- (p) 支付津貼予修讀職訓局所提供或批准的課程的人；
- (q) 支付津貼予參與提供職訓局所提供或批准的訓練課程的人；
- (r) 支付其認為適當的開支予並非公職人員的職訓局成員、職訓局委員會成員或訓練委員會或一般委員會的成員；
- (s) 取得、持有和承租為執行職訓局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所需的任何財產，並在符合持有該等財產的條款及條件下處置該等財產；
- (t) 接受合法地給予並符合職訓局在本條例下的宗旨的資金及捐贈；
- (u) 經財政司司長批准後，以所需的保證借入款項或以其他方式籌集款項，並為該目的而將職訓局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財產作押記；
- (v) 就職訓局提供的服務或使用職訓局提供的設施收取費用；及
- (w) 為貫徹其宗旨或行使其職能而訂立任何合約。